

一。備悉集體辦法委員會之第二報告書，對於該委員會在過去一年內，尤其在經濟方面所完成具有建設性之工作，包括擬製軍械、彈藥、軍用品及戰畧物資表以供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於實施特種貨物之禁運時審議一事在內，表示欣慰，

二。請集體辦法委員會在大會第九屆會前依照下文第四段所開訓令繼續工作，以期維持並鞏固聯合國之集體安全制度，

三。建議各會員國，並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

(a) 密切注意集體辦法委員會之報告書；

(b) 繼續並加緊努力以實施“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及決議案五〇三(六)之建議；

(c) 將在此方面所獲得之進展隨時通知集體辦法委員會；

四。訓令集體辦法委員會：

(a) 從事其認為為增強聯合國維持和平之能力所必需之研究，並願及“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決議案五〇三(六)及本決議案，

(b) 繼續審查各國遵照“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所供給之情報，

(c) 根據其研究結果，建議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辦法以鼓勵各國採取進一步之準備行動，

(d) 至遲於第九屆會大會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一五次全體會議。

七〇四(七)。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認定：

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有國家必須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且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亦不得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世界普遍裁軍制度之目的，在於防止戰爭，使世上之人力及經濟資源，得用於和平之途，

一。閱悉裁軍委員會報告書；⁴

⁴ 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二年，別特補編第一號。

二。重由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之本旨，請裁軍委員會繼續工作，以便由聯合國為下開事項擬訂概括協調之計劃：

(a) 一切軍隊及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

(b) 一切可充大規模毀滅用途之主要武器(包括細菌武器在內)之廢除及禁止；

(c) 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以求確實禁止原子武器並保證原子能僅用於和平之途；

全部計劃應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務使各國均無虞其本身安全遭受危害，

三。請該委員會至遲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並望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努力合作，提出有助於推進工作之提案。

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

第四二四次全體會議。

七〇五(七)。朝鮮問題

大會

重申其堅毅決心，不辭任何努力，務期造成宜於實現聯合國憲章所載和平及和解等宗旨之條件，

獲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繼聯合國統帥部倡議交換傷病戰俘後，已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遞交大會主席公文一件⁵，聯合國統帥部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及朝鮮人民軍司令官關於此事亦有換文，⁶

確信朝鮮公平而光明正大之停戰，大可緩和當前國際緊張局面，

一。深幸傷病戰俘交換問題，已在朝鮮簽訂協定；

二。希望傷病戰俘交換事宜從速辦理完竣，並盼板門店今後繼續談判俾克實現朝鮮早日停戰，用能符合聯合國之原則及目標；

三。決定一俟目前議程項目討論竣事，本屆大會即行休會，並請大會主席(甲)於聯合統帥部通知安全理事會業已簽訂停戰協定後，或(乙)經大多數會員國認為迫於朝鮮其他發展確有討論朝鮮問題必要時，重行召開本屆大會，繼續討論朝鮮問題。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二七次全體會議。

⁵ 參閱文件 A/2378

⁶ 參閱文件 A/2390